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加纳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1991 次和第 1993 次会议(见 CRC/C/SR.1991 和 1993)上审议了加纳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GHA/3-5)，并在 2015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2024 次会议(见 CRC/C/SR.2024)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GHA/Q/3-5/Add.1)的书面答复，由此可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4 年；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 年；
 -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12 年；
 - (d)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2011 年。

*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上通过。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以下立法措施：
 - (a) 2012年3月《心理健康法》；
 - (b) 2012年《刑事犯罪法修正案》；
 - (c) 2008年《教育法》；
 - (d) 2007年8月7日《刑法(修正)法案》；
 - (e) 2007年5月4日《家庭暴力法》；
 - (f) 2006年8月11日《残疾人法》；
 - (g) 2006年3月24日《加纳全国儿童委员会(废除)法》。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建立或采取以下体制措施和政策措施：
 - (a) 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2013年；
 - (b) 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下设儿童司，2013年；
 - (c) 《儿童和家庭福利政策》，2015年；
 - (d) 《2014-2018年国家新生儿保健战略》；
 - (e)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性传播感染政策》，2013年；
 - (f) 《2012-2016年国家就业政策》；
 - (g) 《国家人力资源发展政策》，2011年；
 - (h) 《2010-2020年教育战略计划》；
 - (i) 《2009-2015年加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
 - (j) 《2009-2019年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 (k) 《2007-2015年五岁以下儿童保健政策》。
6. 委员会注意到的积极方面是，缔约国于2006年4月21日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4条、第42条及第44条第6款)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尚未落实或尚未充分落实的建议(CRC/C/GHA/CO/2)，特别是关于数据收集、《公约》条款宣传、体罚、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害习俗、童工以及少年司法的建议。

立法

8. 委员会欢迎通过各种与儿童相关的立法措施。但是，委员会重申对未充分落实这些措施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和实践之间存在明显差距的关切。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大努力，使所有立法和《公约》保持一致并确保有效执行与儿童相关的立法。

综合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儿童权利的专题领域通过了各种国家计划、政策和战略，但是对其执行率低下表示关切，其中的主要原因是缺乏适足的资源 and 干预重复叠加以及协调不充分。委员会还对缺少综合性儿童政策和战略表示关切。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综合政策和战略来处理儿童问题，包括提供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确保有效执行现有战略。

协调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下设儿童司，并在全国和地区各级设立办事处。但是，委员会重申其对以下方面的关切(CRC/C/GHA/CO/2, 第 13 段)：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缺乏有效的部际协调；向依赖国际合作的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划拨的资源有限；由于县议会能力有限，地方一级执行儿童权利尤其不充分。

13.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第 14 段)，并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适当的高级部际机构，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和充分授权，能够有效协调跨部门、国家、地区及地方各级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缔约国应当确保为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儿童司及县议会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划拨资源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渐次增加对卫生和教育领域划拨的预算。但是，委员会对没有为执行《公约》分配具体的预算以及儿童问题相关开支的预算似乎不足以应对保护儿童的国家 and 地方优先事项表示关切。

15. 根据其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主题为“为儿童权利划拨资源——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之后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优先考虑并大幅度增加社会部门的预算分配，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改善弱势群体儿童的医疗保健服务、教育和保护；

(b) 建立预算编制程序，纳入儿童权利视角，具体说明为处境脆弱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或影响的儿童、流落街头儿童、贫困儿童、受最有害童工形式影响的儿童及寻求庇护儿童，明确划拨的资源，并纳入具体指标和一个跟踪系统；

(c) 设立机制，监测和评估为执行《公约》而划拨的资源是否充分、有效，分配是否公平；

(d) 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并加强有效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机构能力。

数据收集

16.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执行《公约》一般性措施的第 5(2003)号一般性意见，重申其以往的关切(CRC/C/GHA/CO/2, 第 19 段)并促请缔约国尽快改善其数据收集系统。数据应覆盖《公约》的所有方面，应当按照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等分列，以便于分析所有儿童的处境，尤其是处境脆弱儿童的状况。

独立监测

17. 委员会欢迎重建妇女儿童处，作为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法律调查司的一部分，专门处理儿童权利事务和受理儿童权利相关事项的个人投诉。但是，委员会对该委员会特别是妇女儿童处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有限表示关切。

18. 根据关于独立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问题的第 2(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股的有效运作划拨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根据《关于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地位方面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其供资、任务与豁免方面的原则，履行其职能。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合作。

儿童权利和商业部门

19. 委员会注意到私人投资(特别是对可可业、采矿业和渔业的投资)据报告未使地方社区充分受益。委员会对这类投资有时给家庭和儿童带来有害影响表示关切，如使用童工和接触有害物质等等。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国内和国际商业企业和产业防止其活动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社会和环境责任方面的立法监管框架相关信息。

20. 根据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明确的法规和全国性立法框架，包括采用地方一级私人企业和缔约国之间的协议，要求在缔约国境内营运的公司采取措施，预防和减轻其在该国的运作给儿童权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b) 要求各公司开展儿童权利评估和磋商，并全面公布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与环境、健康及儿童权利相关的影响，以及公司消除这些影响的计划，推动将儿童权利指标和参数纳入报告内容；

(c) 在履行上述各项建议时，应以 2008 年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的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为指导。

B. 一般性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法律中载有反歧视条款，但重申其对实践中仍然存在歧视某些儿童群体的现象的关切(CRC/C/GHA/CO/2, 第 25 段)，特别是歧视女童、残疾儿童、无人陪伴儿童或寻求庇护的失散儿童、移民子女、寻求庇护者的子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以及流落街头儿童。

22.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第 26 段)并促请缔约国采取全面战略消除对所有处境脆弱和边缘化儿童群体的事实上的歧视，确保在完全遵守《公约》第 2 条的情况下充分执行所有法律规定。

儿童的最大利益

23.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法律上的承认，但儿童使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未得到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充分和系统解读，包括在家庭、刑事和庇护程序中。

24. 根据关于儿童有权使自己的最大利益列为首要考虑问题的第 14(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及决策中，以及在与儿童有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妥善纳入并始终贯彻这项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程序和标准，对政府所有有关人员进行指导，确定在每个领域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此作为首要考虑的问题给予充分重视。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保护残疾儿童通过了立法，但是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的是，残疾儿童仍然经常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在损害其发展的所谓“祈祷营”。委员会对新生儿、幼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高、营养不良、虐待儿童和儿童贫困也表示关切，这些问题损害儿童固有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规划并执行提高认识的活动，消除对残疾儿童(及成人)的迷信思想，禁止将其送入祈祷营接受治疗，调查并起诉不人道和有辱人格行为的实施者；

(b) 划拨适足的资源防止和保护儿童不受新生儿、幼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营养不良、虐待儿童和儿童贫困的影响，有效使用资源。

尊重儿童的意见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儿童俱乐部的存在和为促进儿童参与政策讨论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对关于俱乐部及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所作努力以及促使处境脆弱儿童参与并向其扩展的信息匮乏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家庭所作决策以及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极少考虑相关儿童的意见。

28. 根据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的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2 条，采取措施加强这项权利。为此目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实施方案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促进所有儿童有意义和有能力和能力参与家庭、社区、学校或其他场所与其相关的所有事项，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女童和儿童。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及第 13 至 17 条)

出生登记

29. 委员会注意到出生登记覆盖率显著增长，从 2002 年的 17% 增至 2014 年的大约 58%，但委员会重申其对缔约国面临诸多挑战的关切(CRC/C/GHA/CO/2, 第 32 段)，如人员配置和资金不足，以及对很难确保农村地区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的关切。

30.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第 33 段)并建议缔约国：

(a) 落实儿基会支助的出生登记瓶颈分析建议；

(b) 确保出生和死亡登记处与加纳卫生局订立正式伙伴关系与合作协议；

(c) 为强化出生登记举措划充足的资金；

(d) 扩大免费出生登记和至少为五岁以下儿童签发出生证明；

(e) 扩大利用移动出生登记处，确保覆盖全国范围内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尚未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

(f) 修订《难民法案》(1992 年)，确保为在缔约国境外出生、被承认的难民儿童签发代用出生证；

(g) 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以及儿童登记过程的认识。

国籍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补充信息，但是对在缔约国领土上出生的儿童未在出生时获得国籍因此可能成为无国籍人表示关切。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加纳国籍法》(2000 年)和其他与国籍相关的文书，以使其同关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人并保护无国籍儿童的国际标准一致；

(b) 开展绘制无国籍图谱的研究，加强努力防止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儿童或存在无国籍风险的儿童；

(c) 审议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获得适当信息

33.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司于 2007 年在阿卡拉就学童使用互联网所开展的研究以及缔约国所作的其他努力，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获取数字信息方面的不相称以及数字媒体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给儿童安全带来的风险。委员会还对媒体报道有时会侵犯儿童的隐私权和尊严表示关切。

34. 根据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数字媒体和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之后所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并有效执行包括支助和监督信通技术及其他产业自律措施执行情况在内的、基于儿童权利的综合监管框架，确保所有儿童能够安全获得数字媒体和信通技术；

(b) 鼓励与信通技术公司和其他相关产业合作，推动制定自愿、自律、职业和伦理道德准则及行为标准和其他举措，包括培训从事伦理报道的新闻记者和从媒体上保护儿童；

(c) 强化信息和教育方案，提高儿童、父母、监护人、教师、新闻记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普通公众对使用数字媒体和信通技术相关的机遇和风险的认知。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及第 39 条)

虐待、忽视和体罚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儿童和家庭福利政策》及制定投诉程序，解决家庭暴力和消除体罚儿童问题。但是，委员会对下列情况深表关切：

(a) 家庭暴力、性别暴力以及虐待和忽视儿童的发生率高，包括性虐待和乱伦，主要发生在家庭、学校和照料机构，侵害对象多为女童；

(b) 体罚仍然在社会上广泛实行并作为一种处罚形式得到认可，《儿童法》仍然允许一定程度的“合理的”和“正当的”惩罚。

36.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的报告》(A/61/299)所载的建议，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权利的第 8(2006)号一般性意见，重申其以往的建议(第 37 段)，并特别要求缔约国：

(a) 修订所有立法，特别是《儿童法》(1998 年)和《少年司法法》(2003 年)，明令禁止作为“合理的”和“正当的”惩戒或处罚的体罚形式；

(b) 特别重视和处理涉及性别因素的暴力行为；

(c) 进一步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包括开展有儿童参与的宣传活动，以制定一项防止和遏制虐待儿童和体罚的综合战略；

(d) 建立一个关于所有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并对这种暴力行为的范围、原因和性质进行全面评估；

(e) 确保为所有涉及家庭暴力及虐待儿童的机构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长期方案以消除暴力和虐待的根源；

(f) 鼓励制定旨在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以及实施体罚的基于社区的方案，邀请前受害者、志愿者和社区成员参加，并为他们参与培训提供支持；

(g) 确保提供预防、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确保其质量，包括向所有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支持、免费求助电话和适足的住所；

(h) 确保儿童获得司法救助，包括通过在机构、学校、拘留中心、医院及其他相关场所提供法律支持和建立方便儿童使用的保密投诉机制。

有害习俗

37.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法》(1998 年)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并欢迎建立反童婚协调处，但是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

(a) 缔约国内强迫童婚和早婚的儿童特别是女童的人数有所增加；

(b) 尽管缔约国将有害做法定为刑事罪，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仍然盛行，特别是在农村和传统社区；

(c) 将一些女童指为女巫、使其遭受暴力并将其关押在所谓的“女巫营”的传统做法继续存在。

38. 根据委员会关于有害做法的第 18(2014)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和消除强迫童婚和早婚并执行现有法律；
- (b) 提高家庭、传统和宗教领袖、教师和普通公众对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不利影响以及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
- (c) 向各部委、警官、执法人员、教师、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普通公众，特别是在农村社区，宣传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罪的法律；
- (d) 确保迅速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案件展开调查和起诉；
- (e) 确保关闭所有女巫营，并提高家庭、传统和宗教领袖、教师和普通公众对将被认定为女巫的女童关押在女巫营的负面影响的认识；
- (f) 建立保护性机制和服务，保护面临强迫婚姻或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被指为女巫风险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并确保这些做法的所有受害者能够获得社会、医疗、心理和康复服务以及法律赔偿。

在托克西神庙中服奴役(仪式奴役)

39. 尽管 1998 年以来缔约国将在托克西神庙中服奴役的做法定为刑事罪，但委员会对这种做法特别是在农村和传统社区依然盛行以及尚未对一起这类案件进行报告和调查深为关切。

4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和消除在托克西神庙中服奴役的做法，包括通过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特别要确保所有遭受这一做法之苦的儿童立即得到释放；
- (b) 提高家庭、传统和宗教领袖、教师和普通公众对在托克西神庙中服奴役的负面影响和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
- (c) 确保必要时迅速调查和起诉在托克西神庙中服奴役案件；
- (d) 建立保护性机制和服务，保护面临在托克西神庙中服奴役的风险的儿童，确保这一做法的所有受害者能够获得社会、医疗、心理和康复服务以及法律赔偿。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及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5 年通过《儿童和家庭福利政策》并采取步骤制定一项国家目标制度，以便各政府机关用于认定、优先考虑和甄选处境脆弱家庭。

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单亲家庭儿童以及来自贫困和边缘化群体的儿童的情况。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实施其家庭支助方案，扩大其覆盖范围并提高长期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家庭支助方案向父母特别是处境困难的父母提供支助，加强其履行抚养子女责任的能力，同时为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 2007 年通过了《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2 年)和《照料改革倡议》，旨在加强替代性照料法律框架和推广非机构照料。但是，委员会对下列情况感到关切：

(a) 由于社会经济压力，生活在家庭环境以外、被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不断人数增加；

(b) 一些替代性儿童照料中心条件恶劣，包括缺乏适当的记录、照料计划、执照、注册登记、监测和优质服务；

(c) 由于社会经济压力，非正式亲属关系和非正式寄养机制压力重重。

44. 根据《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见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强调，不得将经济贫穷和物质贫穷，或是可直接和特别归咎于贫穷的各种状况作为剥夺父母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其与家人团聚的唯一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执行《照料改革倡议》的力度，优先考虑采取措施尽可能针对单亲家庭儿童和艾滋病孤儿支持和促进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为不能和家人在一起的儿童建立寄养制度，以期减少将儿童送往收养机构的情况；

(b) 确保根据《儿童法》对现有的替代性儿童照料中心进行注册登记、认证和发放许可证；

(c) 加强和确保对儿童寄养和机构安置情况进行定期审查，通过社会福利部对其照料质量进行监测，包括提供方便使用的关于虐待儿童的举报、监测和补救渠道；

(d) 确保向替代照料中心和相关的儿童保护服务部门拨出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于居住在这里的儿童能尽量康复和重返社会。

收养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在起草新的国家收养条例。但是，委员会对下列情况感到关切：

(a) 缔约国缺乏收养做法的适当监督和监测机制，导致现有收养立法不充分；

(b) 缔约国 2013 年对国内和跨国收养的暂停禁令仍在执行，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效，但是导致儿童滞留机构的时间延长并出现非法收养的情况；

(c) 缺乏一个中央收养问题主管部门来负责汇编可收养儿童的国家数据库，以及将关于跨国收养的法院裁定权力下放到一审法院和高等法院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等；

(d) 一些孤儿院和福利院据称作为非法收养机构进行运作。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确定并通过收养条例和修订《儿童法》；

(b) 评估 2013 年 3 月以来缔约国暂停所有国内和跨国收养的禁令对儿童的影响；

(c) 设立中央收养问题主管部门并由高等法院集中裁定跨国收养事项，以适当监测缔约国的收养问题；

(d) 加快批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F. 残疾、基本保健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0 年成立残疾人“县议会共同基金”以及为促进包容性教育和为残疾儿童提供无障碍环境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儿童特别是患有精神障碍的残疾儿童受到虐待、暴力、羞辱和排斥，在传统社区尤其如此；

(b) 被关进精神病院和所谓“祈祷营”的残疾儿童因文化和传统信仰而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c) 获得包容性教育和训练有素教师的机会有限。

48. 根据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基于人权的残疾问题解决办法，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性战略，并：

(a) 禁止将残疾儿童送入祈祷营及其在祈祷营受到的待遇；

(b) 调查并起诉对残疾儿童实施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的犯罪人，包括在祈祷营和精神病院；

(c) 制定并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消除涉及残疾儿童和残疾成人的迷信思想；

(d) 加大努力执行残疾儿童包容性教育政策；

- (e) 为执行残疾儿童包容性教育政策划拨适足的资源。

健康和保健服务

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干预使得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以及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比率下降，2011 和 2012 年在全国范围成功发放蚊帐和开展预防疟疾运动，以及执行《社区卫生规划和服务战略》。但是，委员会对下列情况感到关切：

- (a) 尽管卫生部门不断扩大，但划拨给该部门的资金不足；

(b) 如委员会在以往的关切(CRC/C/GHA/CO/2, 第 49 段)中所述，合格且有经验的医疗保健人员人数不足，在全国范围的分配不公平，导致提供保健服务出现地域性差异；

- (c) 新生儿死亡占缔约国婴儿死亡人数的 60%；

(d) 2008 至 2011 年期间母乳喂养率有所下降，对《2000 年母乳喂养促进条例》的执行情况监测不力；

- (e) 营养不良和严重发育受阻的儿童数量众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f) 包括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在内的产妇死亡率高居不下；

50.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2013)号一般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

(a) 为保健服务划拨适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特别关注儿童健康和营养，并提供获取训练有素且合格的医疗保健服务；

- (b) 确定并实施国家新生儿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产前护理和预防传染病，从而降低死亡率；

(d) 继续鼓励头六个月完全实行母乳喂养，之后适当引入婴儿膳食，旨在降低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

(e) 加强对《母乳喂养促进条例》执行情况的监测，实行威慑和制裁制度，确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致力于执行该条例；

- (f) 加快批准国家营养政策；

(g) 继续防治疟疾，处理环境原因，并增加蚊帐和杀虫剂的供应，特别是在疟疾流行最为严重的地区，同时确保所有儿童不论经济状况如何均可获得药物浸泡蚊帐；

(h) 执行并适用《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降低可预防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A/HRC/21/22 及 Corr.1 和 2)。

青少年健康，包括吸毒和药物滥用

51. 委员会注意到加纳计划生育协会在解决影响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方面采取的举措以及缔约国为强化青少年医疗保健服务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重申其对于少女怀孕率高发、青少年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服务不充分以及采取非法和不安全堕胎的青少年人数众多的关切(CRC/C/GHA/CO/2, 第 51 段)。委员会还重申其对许多儿童和青少年受酗酒和吸毒影响的关切(第 71 段)。

52. 根据关于青少年健康的第 4(2003)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用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必修课程，以男女青少年为受众，特别重视预防过早怀孕和性传播感染；

(b) 评估、实施并执行已经在加纳卫生局实施的青少年健康和发展方案；

(c) 采取措施，提高对负责任的计划生育和性行为的认识并加以促进；

(d) 制定并执行一项政策，保护怀孕少女、未成年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并消除对他们的歧视；

(e) 审查关于堕胎的立法，特别着眼于保障怀孕少女的最大利益，防止未成年少女冒生命危险采用秘密堕胎；

(f) 处理儿童和青少年吸毒问题，包括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准确和客观的信息，并提供关于防止药物滥用，包括防止吸烟和酗酒的生活技能教育，制定便于就诊和体贴青少年的药物依赖性治疗方法，并提供减少伤害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

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艾滋病毒发生率从 2005 年的 3.7% 下降到 2010 年的 1.7%，并欢迎缔约国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政策、方案和干预措施。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艾滋病毒发生率仍然居于高位；

(b) 受艾滋病毒感染、能够获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儿童和母亲人数有限，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的数量有限；

(c) 因艾滋病所致儿童死亡率较高；

(d) 缔约国受艾滋病感染和/或影响的孤儿数量众多。

54. 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制订路线图，以确保贯彻有效的预防措施；

(b) 加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母亲及其子女的后续治疗，以确保早期诊断和及早治疗；

(c) 使高质量、与年龄相适应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更加便利，包括特别为青少年提供保密服务；

(d) 使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儿童、母亲和孕妇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服务更加便利，覆盖范围更广，特别关注青少年；

(e) 加强对受艾滋病感染和/或影响的孤儿的保护和支助；

(f) 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生活标准

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减少整体贫穷方面取得的成就。但是，委员会仍然对执行儿童权利广泛存在严重的地域性差异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儿童享有安全饮用水和适足卫生条件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措施实现《加纳减贫战略》中的儿童权利，包括与家庭、儿童及有关儿童权利的民间组织就儿童贫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磋商；

(b) 推进加速推广国家现金转移计划的努力，以覆盖包括儿童在内的至今仍然生活极端贫困的 220 万人；

(c) 改善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提供，并确保其对所有人，特别是对儿童，持久、方便、充足和支付得起；

(d) 确定并执行水部门战略发展计划和投资计划；

(e) 加大努力继续执行《农村卫生模式和战略》。

G.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29、30 和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7. 委员会欢迎通过《教育法》(2008 年)和《教育部门计划(2010-2020 年)》，特别是通过该计划衍生的政策措施，如免费义务基础教育、按人头拨款和学校供餐计划。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期内缔约国在入学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教育制度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因而特别关切：

(a) 初等教育并未真正免费，特别是因为父母和监护人仍然需要纳税，免费义务基础教育政策及按人头拨款的效力和效率有限，主要影响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的儿童；

(b) 接受教育和教育质量方面的性别不均等和地域性差异、缺乏教师以及教师旷课的情况难以消除；

(c) 女童仍然面临获得中学教育方面的困难；

(d) 很大比例的农村儿童、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童工、孤儿以及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或影响的儿童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

(e) 在执行学校供餐计划的过程中面临许多挑战，包括因资源有限导致计划监测不力；

(f) 民办教育发展过快，没有对必要的入学条件、所提供教育的质量或教育资源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问题进行监督。

58. 根据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加大努力，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被剥夺受教育权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确保所有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

(b)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为教师提供高质量的培训；

(c) 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用于发展和扩大农村地区的幼儿教育，继续加紧努力，高效率地执行《儿童早期保育和发展政策》(2004 年)；

(d) 发展和推动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以提高儿童和年轻人的技能，尤其是女童和辍学者的技能；

(e) 确保把资源重点放在边缘化最严重的儿童身上，提高透明度和跟踪预算情况，采取包容性教育政策；

(f) 评估和应对缔约国民办教育快速发展的后果及其对根据《公约》充分实现儿童教育权的影响，并通过加纳教育局内的“民办学校问询台”，确保对民办教育提供者进行有效和高效的管理和监测。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及第 38 至 40 条)

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

5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接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为他们提供利用国家医疗保险制度的渠道方面的通行做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在难民营免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专门特别保护委员会、区域工作组、提高认识活动和举报机制，如求助热线。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在难民地位确认程序期间，为寻求庇护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或寻求庇护的失散儿童提供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及援助有限。

60. 根据关于无人陪伴儿童和失散儿童在原籍国境外的待遇的第 6(2005)号一般性意见，以及 2012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情况下所有儿童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之后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难民法》(1992 年)并予以相应修订，以确保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期间把寻求庇护儿童的具体需求纳入考虑之中；

(b) 纳入相关保障措施，以适合儿童的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私人面谈，并为无人陪伴儿童或寻求庇护的失散儿童提供明确的程序保障；

(c) 在这个问题上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加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5 年)以及缔约国为消除童工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现有法律框架和政策执行不力，《行动计划》未得到有效执行，儿童仍然面对危险劳动，使其教育和健康深受影响，特别是在渔业、采矿业、采石业以及所谓的“祈祷营”、仪式奴役(在托克西神庙中服奴役)制度、商业化性剥削、家庭奴役的情况下，他们充当重物搬运工，从事农业劳动，在街头当乞丐。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有效执行禁止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从事危险劳动和采矿工作的法令，包括通过划拨适足的资源；

(b) 确保执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通过使用经过适当培训的劳动监察员以及对剥削儿童者适用重罚；

(c) 在《国家行动计划》结束时开展状态审查，确定有待采取的行动并将其优先列入后续行动中；

(d) 执行 2014 年 8 月发布的《加纳第六轮生活水平调查：童工问题报告》；

(e) 采取措施解决导致童工的社会经济因素问题；

(f) 建立保护性机制和服务，保护面临沦为童工的风险包括面临从事危险劳动的儿童，并确保这些做法的受害儿童能够获得社会、医疗、心理和康复服务以及法律补偿；

(g) 审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

(h) 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合作。

性剥削

63.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执行了中央区海岸角和埃尔米纳旅游业儿童问题方案以及旨在让儿童退出商业化性剥削的有时限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提供有关为查明儿童遭受商业化性剥削的范围和严重程度而开展的调查研究相关信息(见 CRC/C/GHA/CO/2, 第 67 段)。委员会重申其对儿童性剥削特别是商业化性剥削在缔约国呈上升趋势的关切。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机制、程序和指导方针，确保对儿童性剥削案件进行强制举报；
- (b) 修订立法，确保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性剥削的儿童被视为受害者，不受刑事制裁；
- (c) 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打击羞辱性剥削受害者的行为，并确保提供方便、保密、便利儿童和有效举报这类侵害的渠道；
- (d) 采取措施解决导致性剥削问题的社会经济因素；
- (e) 确保根据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制定关于预防儿童性剥削和受害者康复及重返社会的方案和政策。

流落街头儿童

6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向流落街头儿童提供保护而采取的举措。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大阿克拉地区的街头儿童现象开展了深入调查和系统评估，但委员会对缺乏关于调查结果的信息表示遗憾，并仍然对关于儿童流落街头或在街头工作的现象盛行的国家数据缺失表示关切。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缔约国境内流落街头儿童现象的原因和范围开展深入调查和统计分析；
- (b) 制定一项支助流落街头儿童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为其划拨适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解决导致儿童最终流落街头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因素及其他根源问题以及街头儿童时常面临的暴力问题，包括在执法人员手中遭受的暴力；
- (c) 确保适当执行为流落街头儿童提供适足的营养、衣物、住所、医疗保健和教育机会的举措，特别是非正式教育和生活技能培训，以支持他们全面发展，并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确保其回归家庭和社区；
- (d) 酌情为所有受到身体虐待、性虐待和药物滥用侵害的流落街头儿童提供重返社会和康复服务。

买卖、贩运和诱拐

6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打击贩运人口法》(2005 年)，在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建立了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干预措施数据库并成立了秘书处，在加纳移民局设立了贩运人口问题询问台，在加纳警察厅设立了事务股。但是，委员会对下列情况感到关切：

- (a) 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执行不力，相关机构在这方面的协调有限；
- (b) 没有与邻国订立关于打击贩运儿童的正式协定；
- (c) 调查和起诉贩运罪行的数量有限；
- (d) 缺乏保护面临被贩运风险的儿童的保护性机制和服务；
- (e) 如委员会以往的关切中所述(第 69 段)，缺乏有关被贩运儿童人数的数据。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有效执行旨在打击贩运儿童及其身体器官的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尤其要向打击贩运人口的警务部门划拨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确定并通过《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 (c) 通过立法文书，有效执行《贩运人口法》(2005 年)；
- (d) 加大努力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罪，并对贩运人口的犯罪人予以定罪和惩处；
- (e) 建立保护性机制和服务，保护面临被贩运风险的儿童，确保贩运受害者能够获得社会、医疗、心理和康复服务及法律补偿；
- (f) 推进数据收集，确保收集到有关儿童贩运的可靠数据，特别是通过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干预措施数据库的工作；
- (g) 强化提高认识方案，特别是在农村、边境和贫困地区开展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
- (h) 通过加紧努力促进和扩大女童和男童、特别是处境脆弱儿童受教育的机会等，解决贩运人口、童工和性剥削的根源问题。

少年司法

69. 委员会注意到的积极方面是，除其他外，缔约国开始起草一项儿童司法政策，执行缓刑性质的儿童特别康复计划和多项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开展加纳法律救助计划的儿童相关工作，以及执行 2013-2014 年触犯法律的儿童有权诉诸司法项目，旨在向 13 至 17 岁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但是，委员会对下列情况感到关切：

(a) 法律和实践之间，特别是在处理儿童司法问题的法律和社区途径之间，存在明显的差距；

(b) 根据《儿童法》为处理触犯法律的儿童问题而建立的儿童问题小组所起的作用有限；

(c) 缺乏专门的少年法院设施和程序；

(d) 《少年司法法》中儿童替代拘留选择有限，青少年拘留所的数量也有限；

(e) 如委员会以往的关切中所述(第 73 段)，儿童被关押在成人拘留设施中，违反了《少年司法法》。

70.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完全一致。具体而言，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加快通过儿童司法政策，旨在确保加强形式司法制度和社区实践之间的联系，包括长老、传统和宗教领袖、首领以及社区成员参与支持对少年犯的监测并使其康复和重返社会；

(b) 凡有可能，促进采用拘留替代措施，例如转交、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确保拘留只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尽可能地缩短拘留时间，对拘留进行定期审查以期撤销拘留。

(c) 对《少年司法法》的章节进行相应的修订，以纳入这种拘留替代措施；

(d) 提高法官和警官的认识，除非儿童自身的安全所必需，否则不必对儿童进行审前羁押；

(e) 改革儿童问题小组的概念，确保在社区一级扩大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f) 加快建立专门的少年法院设施和程序，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指定专门的儿童问题法官，并确保他们受到相应的培训；

(g) 加大努力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和在整个法律诉讼期间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高质量的独立法律援助，继续执行 2013-2014 年触犯法律的儿童有权诉诸司法项目等举措；

(h) 在拘留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不将儿童与成人关在一起，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能够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

(i) 为此，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基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向该小组成员寻求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

I. 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1. 委员会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缔约国应当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2.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缔约国应当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K.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洲联盟下设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合作，在缔约国和其他非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执行《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此结论性意见所包含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提供缔约国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75.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包含关于对本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报告应该符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提交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字数不能超过 21,200 个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限制，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而翻译该报告。

76.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中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字数不能超过 42,400 个字。